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陸.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	一. 就業策進	<一>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針對求職民眾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促進其適性就業。 2. 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 3. 加強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並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4. 以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 5. 辦理「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計畫」，協助初次尋職青年盤點就業準備，鼓勵使用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就業。 6.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成立北臺北第一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開發非典型工作工作機會，媒合銀髮者就業。 7. 銀髮職務新創中心成立企業策略聯盟，輔導企業透過職務分析拆解，重置出合適銀髮者之職務，並設置Taipei 55 ↑ 就業專區網頁。
		<二>就業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站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 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 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4. 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 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提供創業相關訊息，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 6. 辦理及招募佳吧（JOB）餐車，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或20 歲以上（含）至45 歲之青壯年創業。 7. 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

		<p><三>就業情報 蒐集、整理與 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年報，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 2.為協助失業勞工重回職場，辦理就業博覽會、就業服務宣導及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求職資訊與管道及職缺內容，除透過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宣導外，並製作限量紙本文宣及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 3.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資料，提供最新工作職缺及徵才活動訊息。 4.以數位化就業服務網站（如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及市府市政雲服務等多元管道），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實體服務，提供民眾立即及便利之就業訊息。 5.本局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每月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精進就服處求職、求才服務。
		<p><四>雇主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 2.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華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